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或“国盛证券”）接受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一股份”）的委托，担任华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盛证券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根据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6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发行人	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uay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一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太仓港港区石化区协鑫中路
邮政编码	2154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chuay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徐思遥
电话	0512-53228006
传真	0512-53228002
电子信箱	xusiyao@tchuayi.com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锂电池材料、太阳能材料；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研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1，3-丙烷磺酸内酯，乙烯基碳酸乙烯酯，邻羚基苯乙醚；经销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生产企业。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电力储能等领域。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员工专业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业务经验积累，培养出了一批业内专业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开发和管理体系，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赢得了较高的客户评价及较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泰华荣、天赐材料、

比亚迪、杉杉股份、浙江中蓝等下游大型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公司凭借客户服务、产品质量以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优势，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

公司注重持续自主研发创新，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多种碳酸亚乙烯酯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精制纯化方法，能够适应产线升级、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流程，保证产品质量与收率，增强公司产品供应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其中，通过氯代碳酸乙烯酯与有机胺在甲基叔丁基醚中发生消去反应制备碳酸亚乙烯酯，得到的产品收率高、纯度高、工艺简单、成本低，是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生产技术。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66490.8
2		自主研发		一种制备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110367395.5
3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提纯方法	ZL201510921009.0
4		自主研发		一种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1223688.5
5		自主研发		一种生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	ZL201611223640.4
6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10079.3
7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93259.9
8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358804.0
9		自主研发		一种碳酸亚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0343638.0
10	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对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提纯方法从成本、工艺过程、绿色环保等方面进行研究开发，发明了一种改进的氟代碳酸乙烯酯制备方法，反应条件温和、安全性好，同时反应产物易分离，成本低，经过粗蒸馏、减压精馏和熔融结晶即能得到纯度 99.95%以上的电子级氟代碳酸乙烯酯。	一种氟代碳酸亚乙烯酯的纯化方法	ZL200910115732.4
11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911293276.2
12		自主研发		一种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2011517016.1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3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了一种改进的 1,3-丙烷磺酸内酯制备方法，能够克服现有技术中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废气以及使用剧毒物烯丙醇为原料的缺点，符合绿色环保理念，同时原料成本较低、反应条件温和，产品具备高纯度、较为理想的收率。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保存方法	ZL200910115465.0
14		自主研发		一种 1,3-丙烷磺酸内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183962.3
15	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制备、精制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行业经验对电解液添加剂市场未来发展进行研判，提前对部分新型添加剂的制备、精制纯化技术进行布局研发。目前国内涉及新型添加剂的生产企业较少，相关工艺尚未完全成熟，产能较低。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对新型添加剂的生产制备工艺进行了完善，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在未来市场需求下快速投产。	一种双氟磺酰亚胺锂盐的制备方法	ZL201710594516.7
16		自主研发		一种硫酸乙烯酯的制备方法	ZL201810346624.7
17		自主研发		一种甲烷二磺酸的制备方法	ZL201810418150.2
18		自主研发		一种乙烯基碳酸乙酯的储存方法	ZL202011378764.6
19	电解质锂盐与电解液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储备有锂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锂盐的相关制备技术，为公司整合锂电池上游产业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研发基础。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ZL201510956600.X
20		自主研发		一种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ZL202110038497.6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强调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以技术进步驱动客户需求，通过将核心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持续增长。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始终保持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通过设置发明创新奖励、举办职工技能培训、加强优秀人才引进，持续提高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能力。

公司于 2006 年进入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市场，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技术实力受到业界认可，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获评 2022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作为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锂电池电站用超高纯度碳酸亚乙烯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江苏省经信委“碳酸亚乙烯酯两新产品推广示范工程”项目等多项省级科技开发项目的承担单位，为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先后获得 2017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9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2019 年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多项荣誉奖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1,084.73	62,732.85	19,2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318.39	47,675.43	11,88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72%	23.95%	38.33%
营业收入（万元）	39,532.90	51,176.48	11,731.63
净利润（万元）	10,578.87	18,022.97	1,38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78.87	18,022.97	1,38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75.50	17,976.23	1,26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7	3.9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7	3.93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10.14	8,157.71	676.90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3.46	5.6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市场前景受制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及储能等领域，当前以新能源汽车所用的动力电池为主，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影响较大。

2019 年，随着国内补贴退坡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2019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4%。2020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回暖，2020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加 10.9%。2021 年，在全球碳中和浪潮下，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产销继续创新高，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0 倍和 1.58 倍，产销继续刷

新纪录。

虽然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但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饱和，景气度转向，将可能造成本公司的订单减少、产品降价、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状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②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00 万元、18,022.97 万元和 10,578.87 万元，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公司产品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导致单位毛利下降以及目前产能规模的限制，是导致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除此之外，公司亦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提高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若发行人对业绩波动的不利因素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亦或发行人未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等，可能导致经营规模或盈利能力下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③新增产能项目不能如期达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在实施新增产能项目，新增产能项目能否有效实施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变化趋势起到了重要作用。在目前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排除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质量、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新增产能项目建设进度落后。

若新增产能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在现有市场竞争格局下，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④上游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 5,550.04 万元、19,005.88 万元和 11,759.9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04%、82.23% 和 60.45%，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氯代碳酸乙烯酯、三乙胺等，其中以氯代碳酸乙烯酯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主要原材料氯代碳酸乙烯酯，

公司与宜兴市华燕达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3.99 万元、13,892.49 万元和 **3,519.37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5%、60.10% 和 **18.09%**。如果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⑤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为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两种产品，导致公司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整体抗风险能力不足。若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技术变革淘汰了现有的技术和产品，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或新产品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 创新与技术风险

①技术路线替代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伴随电池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固态锂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液态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此外，锂电池自身的工艺技术也可能产生革新，如新型添加剂可能抢占原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等，从而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作为锂电池电解液原材料供应商，若出现上述情况且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②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锂电池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关键生产技术的掌握运用能力及工艺改进能力等。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③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团队的技术实力与稳定性是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研发能力的基石。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存在技术团队人员流失的风险，一旦公司技术人员发生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④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以保持行业竞争的领先性，因此，公司的技术团队需要具备良好的行业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创新失败的风险，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可能面临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3) 财务风险

①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增长，分别为 24.02%、54.66%和 **37.63%**，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对上游锂电池原材料需求增加，由于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行业产能有限，造成了市场供需失衡，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碳酸亚乙烯酯和氟代碳酸乙烯酯的价格涨幅较大。**2022 年以来**，随着行业产能增加，公司相关产品从供不应求的状态逐步转变为供需平衡，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若发行人不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产品毛利率将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2.63 万元、17,123.17 万元和 **8,556.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34%、31.93%和 **17.03%**。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同时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可能因个别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③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8.77 万元、4,749.17 万元和 **2,14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3%、8.86%和 **4.27%**。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降等存货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④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0%、86.05%和 **19.0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4)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有毒等化学性质，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 内控风险

①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都将在较短时间内有所增长，将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经营能力不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②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振一、顾红霞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与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58.5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业务经营、投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非正常干预或不当控制，进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法律风险

①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产共计面积约 960.85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辅助用房、空桶间、冷冻房等，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建筑，也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房屋。因此，涉及建筑物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实质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条件造成影响。前述房产虽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之用，但若未来相关有权部门要求对该部分建筑进行拆除或给予相应处罚，在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内仍将受到拆建过程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潜在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合同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未来一旦发生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潜在的赔偿风险。

③对赌协议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与中化高新、太仓泓利、毅达化工、毅达创业、产才融合和武汉高轩签署的对赌协议、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约定解除，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提请关注相关风险。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并对其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对公司经营管理、研发管理、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方面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或管理疏漏等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完全达产造成不利影响，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等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5,836.81 万元、20,394.29 万元和 15,153.99 万元。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氯代碳酸乙烯酯、三乙胺、氟化钾、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工产品。由于化工产品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如果经济形势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其他风险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且同时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00 万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定价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樊云龙、夏跃华担任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樊云龙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光大银行优先股项目、回音必创业板 IPO 项目、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夏跃华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四部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鸿特精密、亿利达等 IPO 项目；山东威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世荣兆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并购重组项目；霞客环保、世荣兆业、科达洁能、超频三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樊云龙先生、夏跃华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董铮先生，本项目协办人，现任国盛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宝胜股份公司债、中航电子可转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闻浩然、徐建军。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国盛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盛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盛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盛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国盛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华一股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华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华一股份本

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共 12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21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

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00.00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

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56.40 万元和 10,079.71 万元，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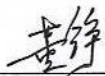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之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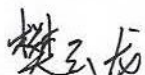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项目协办人:



董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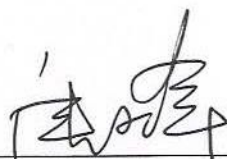


樊云龙



夏跃华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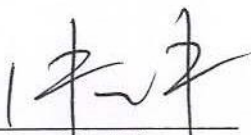
唐文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蓓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9日